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号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而来。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22日证监许可【2016】1670号文注册。2017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14日,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的议案》,审议通过变更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运作方式,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等,并将“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变更后的“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同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行为并不表明其对基金投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对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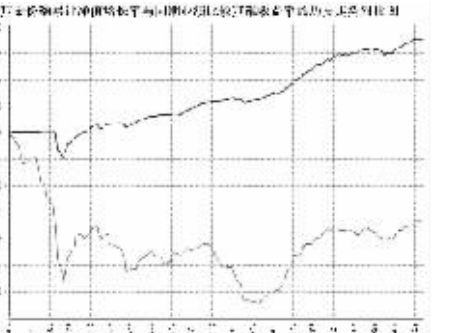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31日不满一年
2.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
3. 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
4. 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中债国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有关费用
(1) 基金管理费
(2) 基金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原则
(二)估值方法

十五、基金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二)收益分配方案

十六、基金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二)披露程序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8号《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康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94,5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年4月19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89,99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0,999,982元,扣除券商及财务顾问费用人民币18,210,000.02元,公司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602,789,98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588,468.6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201,529.34元,已于2016年4月19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003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8-02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原委派李连生、王金明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王金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成鑫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金明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连生先生、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8-07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基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股A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8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18年8月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限售流通股被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冻冻结(公告编号:2018-070)。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耀莱文化将在剩余增持期限内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进展。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过程中,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8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信利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科”)的通知,获悉信利科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天津信利科技术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2018年8月9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康隆担保有限公司	3.02	资金需求
合计	否	3,000,000				3.02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信利科不存在其他任何股权质押情况。

股票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8-07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基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股A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8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18年8月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限售流通股被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冻冻结(公告编号:2018-070)。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耀莱文化将在剩余增持期限内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进展。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过程中,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8-02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原委派李连生、王金明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王金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成鑫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金明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连生先生、